

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 津专字[2024]0591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H92SSCZD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 津专字[2024]0591号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清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4日签发了CAC证审字[2024]017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述,公司2023年发生净亏损12,536,034.41元,2022年发生净亏损11,095,687.41元,且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2,683,975.87元,未分配利润-37,591,400.67元,存在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绿清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具体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4日

